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（綜合教學大樓12 樓 1201 室）

承辦人：臺中中心 陳雅意

電話：(04)2286-0150#1411

傳真：(04)2287-2245

電子信箱：yayi710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中字第114340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中心家庭教育視訊專班招生簡章.pdf (114C500573_1_160950045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臺中學習指導中心114學年度上學期家庭教育視訊專班招生資訊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歡迎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臺中學習指導中心114學年度上學期家庭教育視訊專班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招生詳見本校臺中學習指導中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qGeQOE>。
- 二、檢附該班114學年度上學期家庭教育專班招生簡章，自即日起招生簡章開放下載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人事機構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兼會計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

家庭教育

學程視訊專班

招生

歡迎具大學學歷想成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加入
若未具大學學歷也可以繼續修課取得本校學士學位
全修生修畢本專班學分，可向本校申請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證明

空大修讀方式

1-平時自主學習 2-參加視訊面授 3-期中末評量

收看教學節目
+繳交2次作業

線上參加
4次面授

依面授老師規
定多元評量

課程資訊

114上 (114-9~115.01)

- 1.婚姻與家人關係
- 2.家庭教育方案規劃
- 3.家庭、社區與環境
- 4.成人發展與適應
- 5.家庭生活教育導論

114下 (115-2~115.06)

- 1.家庭概論
- 2.家庭與親職
- 3.發展心理學
- 4.家庭資源與管理
- 5.家庭生活教育導論

洽詢方式

臺中中心

(04)2286-0150

彰化辦公室

(04)833-0257

南投辦公室

(049)239-0326

收費標準

報名費300元

每學分費940元(不含書籍費)



報名步驟：1.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並回傳報名表
2.加入班級LINE群組 3.7月中旬註冊繳費 4.9月開學

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114上學期

家庭教育視訊專班課程規劃

一、設立目的

- (一)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，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，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，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。
- (三) 強化及尊重人類價值的多樣性，以便提供更多元化家庭服務需求。

二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開班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「家庭教育」學分學程規劃。
- (二) 授課方式：藉由網路實施遠距教學，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，只要有電腦可上網學習，隨時都可上課，可以重複點閱課程，自己掌控學習進度，工作、家庭可兼顧、學習最具彈性、超便利。
- (三) 再定期參加視訊面授為輔，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，一學期只須視訊面授四次及期中、期末評量。
- (四) 成績考查方式：採隨班評量，由該科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（期末）考試命題及閱卷。平時成績考核占 30%【含第一次作業成績 10%+第二次作業成績 10%+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）10%】、期中成績考核占 30%、期末成績考核占 40%。
- (五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(六) 學費便宜，視訊上課，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。

三、適合對象：

對家庭教育有興趣者。

四、洽詢單位

臺中中心04-22860150、彰化辦公室04-8330257、南投辦公室049-2390326

五、課程規劃表

學年度	開設科目	學分	學年度	開設科目	學分
114 上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114 下	家庭概論	3
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	家庭與親職	2
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2		發展心理學	3
	成人發展與適應	2		家庭資源與管理	3
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	家庭危機與管理	3

* 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調整之。

六、報名資格

- 1.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- 2.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七、開班人數：人數達 20 人以上成班。

八、費用：

1. 報名費300元，
2. 每學分940元。(大學部全修生具以下身分者可於規定日期內申請學費減免，如：身心障礙者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)，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。（依本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）
3. 書籍費用另計。

九、報名步驟：

1. 即日起，開放報名(採登記制-LINE回傳報名表才算登記成功)至6/30止，人數達20人以上即可開班。
2. 回傳報名表後，加入該班群組，以利獲取本班最新消息。
3. 7/12-7/13現場註冊繳交證件，領取學分費繳費單。
4. 114上學期數位課程於9/8開播;其餘學習行事曆,將公告於班級LINE群組。

十、LINE 回傳報名表

LINE ID：@nou04

LINE好友捷徑：<https://lin.ee/lMuYqPK> 電話：(04)2286-0150

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出生 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
報名學習指導 中心 別		臺 中 學習指導中心								報名 身分別	☐ 全修生 ☐ 選修生 ☐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		法定 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 名								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			
選 修 生 免 填	報名全修生 入學學歷	校名全銜: _____ 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學歷畢(修)業年度 _____												
	入學學歷 類 別	☐ 入學學歷類別(請填寫代號):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(8)空中商專(9)空中 行專(10)修滿空大40學分(11)本校大學部畢業(12)本校專科部畢業(13)大陸地區中等學 校(14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0)其他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公)		() 分機								聯絡電話(宅)		()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與緊急聯絡人關係		
預定主修學系		☐ (1)人文學系 ☐ (2)社會科學系 ☐ (3)商學系 ☐ (4)公共行政學系 ☐ (5)生活科學系 ☐ 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☐ 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 源(可複選)		☐ 親友介紹 ☐ 電視 ☐ 報紙 ☐ 網路 ☐ 海報 ☐ 傳單 ☐ 電子看板 ☐ 公車廣告 ☐ 本校首頁 ☐ 在YouTube影音網站看到 ☐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☐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☐ 從廣播節目聽到 ☐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☐ 其他												
職 業		☐ 軍 ☐ 公 ☐ 教 ☐ 警 ☐ 農 ☐ 商 ☐ 漁 ☐ 工 ☐ 自由 ☐ 服務 ☐ 家管 ☐ 學生 ☐ 無 ☐ 其它服務機關(單位)全銜: _____												
請在□內勾選代 號與填寫資料		☐ 自我認同性別: ☐ 男 ☐ 女 ☐ 非二元 _____ ☐ 身心障礙者; 障礙類別: _____ 障礙級別: _____ (請依 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填註)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; 族別: _____ 族 ☐ 具新住民身分者; 原國別: _____ (請據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 ☐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(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) ☐ 父姓名: _____ 原國別: _____ ☐ 母姓名: _____ 原國別: _____												
※請在□內勾 選同意切結		☐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、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, 均與真 實正本相符, 確認無誤, 如有虛假不實、冒用、假借、偽造、變造情事, 除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外, 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, 絕無異 議。												
推薦人姓名										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				
匯票號碼: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-□		報名者簽章:						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審 核								准予報名		審核人(章)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結 果								暫准報名				

附 註：全修生入學學歷、入學學歷類別及報名身分別資料，涉及學生畢業、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，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，不得申請變更，請妥慎勾選、填寫，並再確認後寄出；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。